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EPC）的《中标通知书》（编号：hbzz-hszb-20170410-2），确认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258,600,000 元。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EPC）；

2、项目概况：

1) 中湖大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拟在中湖大道两侧铺设长 9km、宽 3m 彩色沥青自行车骑行道一条；铺设长 9km、宽 2m 彩色沥青健步道一条；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000 亩。

2) 建设钢结构游客服务中心一座，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 建设生态休闲园一座，占地面积 600 亩。

4) 项目拟对胡堂排干桥、滏阳新河深槽中湖大道桥、外排河桥及滏阳河河沿桥进行整体包装提升改造。

5)项目拟对中湖大道沿线北沼村、河沿村等沿路村庄进行统一设计墙面包装提升工程，墙面改造提升面积 25000 平方米。

6)中湖大道环岛提升工程：项目拟将中湖大道环岛由原来直径 100 米缩至 80 米，以此加宽两侧道路，并对环岛中心进行景观设计。

7)建设中湖大道-湖畔农庄堤顶路一条，长度为 4km，宽 3m，道路等级为四级，对堤顶路两侧进行绿化设计。

3、招标人：衡水市桃城区中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单位：河北卓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人：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主体为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联合体，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6、中标价：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陆拾万元整（¥258600000.00 元）；

7、工期：90 日历天；

8、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与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续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但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